

第九章 成品儲放與運輸

9.1 一般規定

冷軋型鋼建築構材成品的儲放與運輸，除須符合本規範之規定外，尚須遵守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勞工安全作業相關規定。

9.2 構材儲放

1. 框組架與構材的堆置場應平整，一般框組架與構材應平放，但屋架則應採用垂直排列的堆放方法，堆放應嚴防發生碰撞、彎曲、扭曲等損害並注意框組架與構材之平衡、高度限制與防滑傾覆。
2. 框組架與構材之儲放，不得與地面直接接觸，且須注意通風，並應有防止污損及鏽蝕之適當措施，各框組架與構材儲放的位置、數量應做成紀錄，以便管理。
3. 框組架與構材運交至工地，應依工地工程師指示辦理，儲放場所須遵守作業場安全規定，同時對搬入或移動作業均須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。

9.3 成品運輸

1. 冷軋型鋼結構的構材較輕，剛度較低，容易碰撞彎曲變形，運輸時應採取措施防止變形，框組架與構材運輸時須以鋼索固定以防跳動與滑落，吊運時應注意吊點的位置和採取必要的臨時加固措施，使用的吊具應避免損傷構材和塗裝，亦要避免吊索本身損壞，以免造成意外。
2. 框組架與構材運輸前，相關之連結板、螺栓、螺絲與接合鐵件附件需逐一備妥完整出料，容易受損及變形的構材，運輸前應妥善先行處理防護措施，以免變形。
3. 框組架與構材之編號及方向應明顯標示，以利現場儲放、運輸及吊裝，單元間重量超過一公噸的構造應標示出重量，對於形狀複雜及不對稱之框組架與構材應標示其重心位置，工廠製成品應依吊裝順序堆置待運，運輸時應確實依照吊裝順序分批完整出料，依序運入工地，捆紮一起的框組架與構材若有其關連結，在安裝前不得任意拆散。
4. 對於超長或超寬的框組架與構材，特別是屋架，應依照有關法規處理。